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324,284	79,999,996.4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1,112,398	67,199,963.1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39,347	20,499,952.27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0.41	331,071	19,999,999.11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41	248,303	14,999,984.23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	39,774	2,402,747.34
合计			3,395,177	205,102,642.5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的说明》，并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